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2〕173号

关于江苏省如皋市吴窑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吴窑镇立新社区安置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苏省如皋市吴窑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实施吴窑镇立新社区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住环境，解决部分群众的住房需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吴窑镇立新社区安置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吴窑镇立新社区11组，总用地面积约9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32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5500平方米，同步实施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2200万元。资金来源：镇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代码：22102-320682-89-01-848808。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



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建筑、安装、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吴窑镇、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 8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